

**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**  
**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4796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无异议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